

“不给群众找麻烦”应成制度共识

“谁给人民群众找麻烦,我们就一定让他有麻烦!”针对10月11日晚中央电视台《焦点访谈》曝光河北省武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态度粗暴、刁难办证群众的问题,河北省省长助理、省政府党组成员、公安厅厅长董会生12日如此表示。(10月13日《东方早报》)

在《焦点访谈》报道了两起办证难的典型事件之后,两地相关部门和有关领导立刻行动起来,对给群众找麻烦、缺少责任感的办事人员予以问责和处罚,并作出明确表态:谁给群众找麻烦,我们就一定让他有麻烦!这种雷厉风行的应对态度和严肃表态的清晰思路,让人们看到了当地领导对事件的高度重视,以及对群众路线的深刻理解。对于这种态度,公众当然举双手欢迎。

其实,不给群众找麻烦是一个常识。作为公务人员,其基本的

职责是提供公共服务,并保证服务的质量。在这个服务的过程中,尽管公务人员手中掌握着一定权力——这个权力容易让公务人员产生骄傲的感觉,但这权力只是来自公众的赋权。在这个权力面前,公众的需求应该得到足够满足;在公众面前,权力必须保持足够谦逊。所以,公务人员不仅不能给群众找麻烦,反而应该竭尽全力地满足群众的需求,为他们提供周到而热情的服务。这是一个毋庸多言的常识。

问题是,这个常识在现实中经常变形。这种变形,一方面,来自权利的弱势。尽管,理论上上公务员是为人民服务的人员,但是在现实的语境中,权力却可以、可能凌驾于权利之上。当权力表现出霸道和蛮横时,当权力伸出贪婪的手想要索取和寻租时,被欺凌的权利可能没有维权的“还手之力”。另一方面,一些权利在行使

时,总想着走捷径,总想着潜规则,于是对权力表现出过于谄媚的一面,在权利的公关下,一些权力便会失去理性,变得高高在上。于是,一个原本很清楚的常识,在现实中成为稀缺的认识。

而此次,虽然两地的处理和应对速度让人感叹,但一个担忧也会随之产生:如此处理是否是因为《焦点访谈》的报道,是否是因为公众舆论的压力,亦或者正好赶上群众路线的关键时期?所以,公众在看到快速处理的坚决时,也会担心一个问题:“不给群众找麻烦”的共识,如何稳固下来,成为制度自觉?

这就需要将共识制度化,让常识成为制度共识。具体说:一是,简化权力审批。“不给群众找麻烦”不是一句空话,很多时候找麻烦不仅是为办事人员素质较差,还因为制度设计脱离实际过于繁琐,亦或是权力对权利的附

加要求太多,如果权力不主动放权,不简化权力审批,则权利实现的过程就没有那么简单;二是,必须给那些被找麻烦的群众足够的维权渠道和话语权,让他们有地方说出自己的遭遇和要求,并且让这种遭遇和要求成为需要重视的议题;三是,必须对“何为给群众找麻烦”作出详细规定,并对给群众找麻烦者如何处理作出明确处罚,以保证任何给群众找麻烦者,都等于自找麻烦。

一个常识之所以变形,是因为常识在现实中受到了各种冲击,常识也需要保护。因此,对“不给群众找麻烦”这个常识,应该以制度予以保障。只有“不给群众找麻烦”成为制度共识,理论上的共识才能成为一种观念上的自觉,贯彻、落实到行为中。否则,当舆论监督存在盲点,监督不到位时,给群众找麻烦未必会等于自找麻烦。(乾羽)

@ 一语惊人 @

“如果不同意,我们就对外宣传王克楠因为外出找小姐而发生的车祸”

——河北跳水队被曝欲扣已故跳水冠军王克楠百万赔偿款,称家属不签字就曝其丑闻

出处:中国青年网
“只要对方知道我是一个城管,立马QQ就不说话了,或者走开”

——西安28岁城管与十多个女孩儿相亲,均因身份而被嫌弃

出处:《羊城晚报》
“当时我躺在手术台上,别谈2800元,就算28万也必须交”

——浙江男子敏感部位做手术,做到一半医生加价2800元

出处:《温州都市报》
“我真正希望公安尽快把这个案子破了,也好澄清我的清白”

——湖南男童在邻家门前失踪,邻居留下遗书吊死家中以证清白

出处:星辰在线
“要么赔偿10万元,要么把老婆让出来给我睡”

——江苏农妇和邻居上床被捉奸,其丈夫如此要求赔偿

出处:中国江苏网
“我以前是挖煤的,黑白两道我都认识!你再给我打针,我出去之后弄死你”

——山西亿万富翁倾其家产搞旅游被家人两次绑进疯人院,在病房如此“威胁”医生后逃出

出处:东北网 (木桦 辑)

不必“逢节必假”

正当全民讨论“长假存废”之际,人们迎来了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所明确的首个老年节——重阳节。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指出:“法律鼓励子女‘常回家看看’,应考虑为老年节增加一天假期,这不仅是一种福利,对弘扬我国优良传统也非常有意义。”

当下许多地方已经或者即将进入老龄社会,只要是老年人谋福利,不论是政府鼓励、专家呼吁还是民间推动,都显得理由充分。但增加一天假期,未必就会成为老年人的福利,更不等于传承敬老文化。尽管法律为老年节成为法定假日预留了空间,但不能把有没有假期当作我们行孝的必要条件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,我国逐步确立了黄金周、小长假、周末休息,一年总共115天的假期。就法定节假日而言,中国完全不输欧美发达国家。现在争议的重点是如何将假期安排得更合理,让人们有足够的行孝空间。

如果因照顾部分群体而增加假期,那就不止一个重阳节需要放假了。儿童是国家的未来,“六一”要不要放父母的假?母亲节、父亲节,子女要不要陪同放假?很显然,逢节必假不能成为一种固定思维。如果全国性假日泛滥,势必影响各行各业的正常运行,最终影响所有人的正常生活秩序。

坚守伦常,不一定要以放假的形式。现在交通和通讯发达,比以往更有条件联系和沟通。如果心中没有那份情谊,因老年节放假的年轻人,只会多一天自娱自乐。即使强迫他们与老人待在一起,也很可能沦为“手机控”,最终不过是徒增老人的叹息。倘若我们心存孝道,天天都可以成为重阳节。

这一代老年人,为了子女、家庭、社会和国家贡献了太多。政府理应在养老和医疗保障上给予更多投入,早日形成长效机制。具体到单位,把带薪休假制度落到实处,按国家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益。对于长期与父母不能在一起的子女,可实行弹性安排。这些比增加一天假期,更具现实性和可行性。(易国祥)



乘客上车前,司机不得有询问乘客目的地等挑客行为;乘客对出租车的投诉,出租车公司要在24小时内处理。10月14日是“世界标准日”,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12日正式批准发布35项国家标准,其中最新修订的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为出租车司机制定了26条服务用语,以及多条服务要求。

出租车挑客、议价和拒载,是城市交通的一个通病,有禁不止,甚至愈演愈烈,源于一些市民嫌麻烦,没有及时投诉,主动放弃了维权的权利。特别是出租

车公司及交管部门,对出租车挑客等违规行为,长期漠然视之,实际上是一种纵容。如此语境下,新修订的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受命“上路”,严禁司机挑客行为,如果有关部门重复执行不力的“习惯性动作”,这个出租车“国标”,也会形同虚设。

出租车国标“上路”,尚需配套措施“同行”。首先,政府要在购买公共服务上有更大作为。应根据人口的增长速度,增加出租车的数量,减缓私家车的增长速度,把更多的道路资源留给出租车,使城区堵车现状得到改善,缓解“打车难”。同

时,应进一步提高出租车燃油价格补贴标准、减免对出租车的燃油附加费征收,让政府承担更多的公共服务成本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,应充分发挥监督、协调作用,维护“份内钱”公正和公平,使出租车轻装上路。特别是,应加大对出租车挑客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。当遭遇司机挑客时,乘客应齐声制止,及时投诉,社会应给予谴责。出租车公司也应加强对出租车司机的教育和管理,和出租车的运行监管,实施动态考核制度。

文/张西流 图/美堂

贱卖尊严

日前,一青年在汉口街头摆摊“卖脸卖跪”——只要有人愿出钱,就可朝他脸上吐口水,或让他下跪磕头,甚至可抽他一耳光。该男子自称姓秦。他认为,创业是要做别人不敢做的事情,只要放下面子就能赚到钱。现场虽有人围观,但没一个人“消费”。

商品社会,创意无限。为创业,不惜抛弃面子在街头贱卖尊严,创意可谓离奇,勇气也可嘉。只是,文明社会的商业行为,不但要符合公俗良序,还需恪守法律,让人吐口水、抽耳光,在“卖方”是有



失人格尊严,而对“买方”,不仅有悖文明和社会道德,且有违法之嫌。即便“愿打愿挨”,也不宜提倡。

文明与愚昧、新奇与荒诞

常常是一纸之隔,做别人不敢做的事固然不错,也可能颇吸引眼球,但被围观并不代表受追捧,有时也会是自取其辱。

(文/言者 图/春鸣)

“采血破案”背后的权力失范

只为揪出学生宿舍里的小偷,最近,山东滨州学院上演了一场采集学生DNA的行动,5000多名本科男生全部被一一采集DNA。对于学生表现出的疑虑,现场的警察只有一句回答:“安静,不要说话”。(10月13日《西安晚报》)

警方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和“案件排查工作需要”可以进行DNA采集,但并不等于就可以“宁可错杀一千、不可放过一个”。从滨州学院本科男生被采集DNA来看,有三个方面值得商榷:其一,警方侦办案件走的是逐步缩小嫌疑人目标的“路线”,但滨城区38起学生宿舍盗窃案的侦查情况只是表明“不排除学生盗窃的嫌疑”。缺乏精确的办案方向就大海捞针般地全校男生进行采血排查“一网打尽”,实在是一种懒政;其二,DNA采样主要是用来充实嫌疑人犯罪证据的,大范围采集实质则在对全体男生做“有罪推断”,行政命令的介入极易引发学生的“不安”;其三,撒网式地采集DNA比对排查,牵涉到50多万元的公共成本,这岂是警方为了破案就可以随意大笔一挥的,真不知这个权力是谁给的?

滨城区警方“高调”采血破案,总给人一种急于求成的感觉,暴露出的办案作风粗暴、办案手段粗放等问题不应小觑。说到底,是警方缺乏“以人为本”的DNA基因。想说的是,即便破案心切,也应始终把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,在选择侦查路径、办案方式时切不可自我为中心而“劳民伤财”。

群体性采血破案的背后,实际上5000多名本科男生都被警方列为了“犯罪嫌疑人”,这是对学生权益的极大“无视”;而一天之内就能顺利地采集DNA,效率之高也并不是学生太“听话”,而是缺乏维权意识。面对失范的公权力闯入校园,不仅作为弱者的学生要强化法律意识,敢于为自己的正当权益抗争作为,学校管理者也应当好学生权益的“保护伞”而不是甘当幕后推手。(徐剑锋)